

社会宣传环境布置项目_发布服务及设计制作服务

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尚亦城（北京）城市文化有限公司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以下简称甲方）与尚亦城（北京）城市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信用的原则签署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设计服务。立足开发区科技创新特点，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亦庄新城建设以及国家和北京市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环境布置需求，根据中央、市委及工委统一部署，做好专项环境布置工作。主要包括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设计完成宣传画面、宣传品不少于 15 批次，总计画面不少于 150 幅（包括但不限于横幅、宣传画、海报、易拉宝等），并根据电子屏、围挡、宣传栏、展板等载体不同载体尺寸进行修改至适度为止。

（二）发布服务。依据统一的环境布置方案将设计制作完成的画面进行发布和悬挂。线上渠道主要是利用户外广告大屏等各类电子显示屏，发布社会宣传环境布置画面，并定期更新、维护和按时撤除，总时长不少于 600 小时，总次数不少于 45000 次。线下渠道主要是在荣华路、荣京街、荣昌街、东环路、博兴路、经海路等主干道，以及各社区宣传点位，利用包括但不限于过街天桥、路口广告等各类广告设施和适合点位，社区宣传栏、楼宇广告栏等点位，制作发布社会宣传环境布置画面、宣传品，并定期更新、维护和按时撤除，总面积不少于 3000 平米。硬质横幅需采用环保宝丽布制作，框架结构确保牢固安全，道旗要求采用精编有光丝、热转印工艺制作，必要时需根据载体需求制作铁木背衬板。



二、制作内容要求

（一）设计、制作的宣传品，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以及开发区工委宣传文化部有关要求，具有一定独立创意设计水平，设计交付周期在一周以内。

（二）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要求创意设计、制作画面并负责安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三）乙方制作安装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并保证制作安装项目符合相应的技术操作规范、工艺质量标准。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所有工作不得转包其他单位和个人。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中涉及到第三方，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且乙方保证对于第三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五）如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做出调整。

（六）验收要求：中标单位制作安装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详细清单及图片资料。要求达到预期效果，符合工作要求。

三、其他要求

（一）熟悉开发区情况，有较强服务意识和执行能力以及应急保障能力。有稳定的、规模符合要求的设计、制作、安装人员团队。

（二）响应速度及时高效。在1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在半日内解决，重大紧急问题在一个工作日内解决。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其维护服务承诺内容、服务方式和能力。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四）乙方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总价。

（五）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设计的质量。

（六）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安全方案，做好人员培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据双方确认的标准对宣传布置设计制作类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进行验收、认可；
2. 甲方提供用于设计的图片和文字资料等素材，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方案；
4. 甲方将取得乙方设计、制作的著作权，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不经过乙方同意而无偿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按时按量完成甲方委托项目；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共同讨论方案；及时将甲方的意见反馈到乙方的工作中；
3. 乙方在宣传布置设计制作类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过程中，与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引起的纠纷除外）均应由乙方单方负责。
4. 乙方确保在设计、制作过程中全部资料的完整性及保密性。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将承担相关责任。
5.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98,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80 %，即 ¥2,39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乙方全部完成新一年度设计方案/发布方案，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20 %，即 ¥59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相关设计制作内容及报价见附件）

六、违约条款

(一) 本合同签署后, 如甲方提出解除合同, 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 并支付本合同总额5%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二) 本合同签署后, 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支付本合同总额5%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三)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时,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有责任保守在受委托期间获悉的甲方工作秘密。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任一方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可避免的客观事件, 其中包括自然事件如水灾、地震等。)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共陆份, 甲、乙各执叁份同等有效;

(三)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己方义务时, 合同终止;

(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合同终止。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中,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部完成新一年度设计方案/发布方案,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止。

(三) 附件: 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社会宣传环境布置项目_发布服务及设计制作服务合同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 (加盖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周永

乙方: (加盖公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黄自稳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报价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及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宣传画面、宣传品设计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设计完成宣传画面不少于 20 批次，总计画面不少于 160 幅，并根据电子屏、围挡、宣传栏、展板等载体不同载体尺寸进行修改至适度为止。	幅	160	4500	720000	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	线上发布服务	线上渠道利用户外广告大屏等各类电子显示屏，发布社会宣传环境布置画面，并定期更新、维护和按时撤除，时长不少于 700 小时，总次数不少于 52500 次。	小时	700	910	637000	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发布、维护等费用。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发生为准。
3	线下发布服务-硬质横幅	采用环保宝丽布+钢架方式、热转印等工艺制作安装在过街天桥等设施上。	条	60	3500	210000	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制作、安装、维护、拆除，安全措施、工具及文明施工费用，线下发布服务布置总面积超过 3500 平米。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发生为准。
4	线下发布服务-候车亭广告	根据布置点位要求及宣传画面，在经开区候车亭各点位发布。	块	150	4000	600000	
5	线下发布服务-宣传海报	采用海报专用纸彩色印刷宣传海报，并根据要求进行发放。	幅	79000	9	711000	
6	线下发布服务-易拉宝	采用金属防风支架，保证展示效果，并提供组装、发放服务。	套	300	400	120000	
含税总价（元）						2998000	

1761024